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五年

2020年2月24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2020年2月24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伊斯梅特·科鲁克奥卢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41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费里敦·瑟纳尔勒奥卢(签名)



2020年2月24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此回应2020年2月4日希族塞人驻纽约代表给你的信,该信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A/74/628-S/2020/92)分发,其中所载之词再次扭曲了当地实情。为正视听,谨请阁下注意以下内容。

首先,对于声称所谓“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和“侵犯塞浦路斯国家领空”,我要强调指出,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空域内的飞行,是在本国有关当局完全知悉并准许的情况下进行的,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此没有任何管辖权或发言权。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管理局是在本国领空内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信息服务的唯一主管机构,并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第3条向飞行员发送通知。

与此类似,上述信函中关于使用土族塞人港口的错误主张也毫无根据,因为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北塞浦路斯没有管辖权或发言权。而且,这些诡辩无视当地目前的现实状况,即塞浦路斯岛上存在两个独立的自治国家,双方在其各自领土内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至于有关北部埃坎机场的不实之词,应当重申,1977年,希族塞人依照其孤立土族塞人的政策,拒绝向塞浦路斯岛北部地区提供空中交通服务,从那时起,北塞浦路斯技术先进的埃坎地区管制中心和机场就一直在提供常规、可靠、安全的空中交通服务。自此以后,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空域内的所有飞行,都是在对此拥有充分管辖权和控制权的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管理局完全知情和许可的情况下进行的。

另外,希族塞人试图单方面称北塞浦路斯的所有空港和海港为“非法”,来以此强化针对土族塞人的不公正隔离,这种隔离完全违反国际法,也有悖时任秘书长科菲·安南在2004年5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4/437)中所作的呼吁,他在报告中明确指出,“希望他们[安全理事会成员]为所有国家作出榜样,进行双边合作并在国际机构内合作,消除那些使土族塞人孤立且不利于他们发展的不必要限制和障碍,这样的举动是符合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和550(1984)号决议的。”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关于航空安全的立法,符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所有标准和建议,通过管理民用航空的各个方面,包括机场运营和空中交通管理,确保航空安全。北塞浦路斯所有机场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并进行了必要投资以跟上技术发展的需要。此外,随着航班数量逐年增长,空中交通管制人员也在增加,为确保本区域所有航班安全运行,埃坎地区管制中心与安卡拉地区管制中心保持着经常、密切的合作。仅在2019年,使用埃坎机场的乘客人数就达到4 035 276人。此外,在2019年,使用埃坎机场进出港的飞机有27 760架,使用埃坎咨询空域的飞机有224 898架。在这方面,还必须强调,土族塞人方面致力于充分依照1944年《芝加哥公约》,在空中航行安全方面保持最高标准,并愿意在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上与希族塞人当局合作。

我谨借此机会促请希族塞人方面停止此等适得其反的过时言论，并提醒希族塞人方面，其对应方现在是且一直是土族塞人一方，而不是土耳其。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1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伊斯梅特·科鲁克奥卢(签名)
